

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读丛书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文艺



中国作家协会 编
中央编译局

作家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文艺论著选读丛书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文艺

中国作家协会 编
中央编译局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中国作家协会, 中央编译局编.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63 - 5293 - 2

I. ①马… II. ①中…②中… III. ①马列著作 - 文艺理论 - 文集 IV. ①A569.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838 号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文艺

作 者: 中国作家协会 中央编译局 编

责任编辑: 罗静文

编 务: 巨艳丽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数: 270 千

印张: 16.75

插页: 2

印数: 001 - 5000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293 - 2

定价: 2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 委 会

主 任：李 冰 韦建桦

副主任：陈建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一川 张 炯 李衍柱

吴秉杰 郑伯农 柴方国

董学文 葛笑政 翟民刚

目 录

马克思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节选)	(1)
马克思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节选)	(9)
恩格斯	评亚历山大·荣克的《德国现代文学讲义》(节选)	(12)
恩格斯	大陆上的运动	(13)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节选)	(16)
马克思	恩格斯 神圣家族(节选)	(31)
恩格斯	共产主义在德国的迅速进展	(42)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47)
马克思	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	(50)
恩格斯	诗歌和散文中的德国社会主义(节选)	(54)
马克思	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	(82)
马克思	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	(87)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节选)	(91)
恩格斯	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节选)	(97)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节选)	(99)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节选)	(103)
马克思	致斐迪南·拉萨尔(节选)	(105)
恩格斯	致斐迪南·拉萨尔(节选)	(111)
马克思	致斐迪南·拉萨尔(节选)	(117)
恩格斯	《自然辩证法》导言(节选)	(119)
恩格斯	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中的作用(节选)	(122)

恩格斯	格奥尔格·维尔特的《帮工之歌》(1846年)	(127)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节选)	(132)
恩格斯	致明娜·考茨基(节选)	(135)
恩格斯	致玛格丽特·哈克奈斯	(138)
恩格斯	致保尔·恩斯特(节选)	(143)
恩格斯	致康拉德·施米特(节选)	(147)
恩格斯	致弗兰茨·梅林	(153)
恩格斯	致瓦尔特·博尔吉乌斯(节选)	(160)
马克思	恩格斯 关于作家、作品和一些文艺问题的重要论述 摘编	(164)
列宁	评《自由》杂志	(177)
列宁	党的组织和党的出版物	(179)
列宁	致阿·马·高尔基	(185)
列宁	列夫·托尔斯泰是俄国革命的镜子	(190)
列宁	列·尼·托尔斯泰和现代工人运动	(197)
列宁	列·尼·托尔斯泰和他的时代	(200)
列宁	纪念赫尔岑	(205)
列宁	欧仁·鲍狄埃	(215)
列宁	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节选)	(218)
列宁	致伊·费·阿尔曼德	(229)
列宁	在下房里(节选)	(231)
列宁	致阿·马·高尔基	(235)
列宁	论纯洁俄罗斯语言	(239)
列宁	青年团的任务	(241)
列宁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	(245)

列 宁 论苏维埃共和国所处的国际和国内形势	(249)
列 宁 一本有才气的书	(251)
斯大林 论东方民族大学的政治任务	(253)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节选)	(256)
编选说明	(261)

马克思

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节选）

〔一〕

书报检查不得阻挠的对真理的探讨，在这里有了更具体的规定：这就是**严肃和谦逊**的探讨。这两个规定要求探讨注意的不是内容，而毋宁说是内容以外的某种东西。这些规定一开始就使探讨脱离了真理，并硬要它把注意力转移到某个莫名其妙的第三者身上。可是，如果探讨老是要去注意这个由法律赋予挑剔权的第三者，难道它不是会忽视真理吗？难道真理探讨者的首要义务不就是直奔真理，而不要东张西望吗？假如我必须记住用指定的形式来谈论事物，难道我不是会忘记谈论事物本身吗？

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而且要它对谁谦逊呢？对它本身吗？真理是检验它自身和谬误的试金石^①。那么是对**谬误**吗？

如果谦逊是探讨的特征，那么，这与其说是害怕谬误的标志，不如说是害怕真理的标志。谦逊是使我寸步难行的绊脚石。它就是规定在探讨时要对**得出结论感到恐惧**，它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预防剂。

其次，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属于我一个人，而为大家所有；真理占

* 该文是马克思写的第一篇政论文章，评论了普鲁士政府于1841年12月24日颁布的新的书报检查令。文章大约写于1842年1月底或2月初。

马克思在文章中，从政治上分析普鲁士书报检查令的性质，揭露了普鲁士新的书报检查令的虚伪性。节选的第一、第二两部分比较集中地体现了作者的写作意图。文中强调：“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构成我的精神个性的**形式**”；强调“风格如其人”；反对“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认为“天才的谦逊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逊，使事物本身突现出来”等等。这些思想，反映了马克思早期的文艺见解和艺术观念。

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构成我的精神个性的形式。“风格如其人。”^②可是实际情形怎样呢！法律允许我写作，但是不允许我用自己的风格去写，我只能用另一种风格去写！我有权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是首先必须使这种面貌具有一种指定的表情！哪一个正直的人不为这种无理的要求脸红，而宁愿把自己的脑袋藏到罗马式长袍里去呢？至少可以预料在那长袍下面有一个丘必特的脑袋。指定的表情只不过意味着“强颜欢笑”而已。

你们赞美大自然令人赏心悦目的千姿百态和无穷无尽的丰富宝藏，你们并不要求玫瑰花散发出和紫罗兰一样的芳香，但你们为什么却要求世界上最丰富的东西——精神只能有一种存在形式呢？我是一个幽默的人，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严肃的笔调。我是一个豪放不羁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谦逊的风格。一片灰色就是这种自由所许可的唯一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阳的照耀下都闪现着无穷无尽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阳，无论它照耀着多少个体，无论它照耀什么事物，却只准产生一种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精神的最主要形式是欢乐、光明，但你们却要使阴暗成为精神的唯一合适的表现；精神只准穿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花丛中却没有一枝黑色的花朵。精神的实质始终就是真理本身，而你们要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怯懦者才是谦逊的^③，你们想把精神变成这样的怯懦者吗？也许，这种谦逊应该是席勒所说的那种天才的谦逊^④？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就先要把自己的全体公民、特别是你们所有的书报检查官都变成天才。况且，天才的谦逊当然不像文雅的语言那样，避免使用乡音和土语，相反，天才的谦逊恰恰在于用事物本身的乡音和表达事物本质的土语来说话。天才的谦逊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逊，使事物本身突现出来。精神的谦逊总的说来就是理性，就是按照事物的本质特征去对待各种事物的那种普遍的思想自由。

其次，根据特利斯屈兰·善第所下的定义：严肃是肉体为掩盖灵魂缺陷而做出的一种虚伪姿态^⑤。如果严肃不应当适合这个定义，如果严肃的意思应当是注重实际的严肃态度，那么这整个规定就会失去意义。因为我把可笑的事物看成是可笑的，这就是对它采取严肃的态度；对不谦逊仍然采取谦逊的态度，这也就是精神的最大的不谦逊。

严肃和谦逊！这是多么不固定的、相对的概念啊！严肃在哪里结束，诙谐又从哪里开始呢？谦逊在哪里结束，不谦逊又从哪里开始呢？我们的命运不得不由书报检查官的脾气来决定。给书报检查官指定一种

脾气和给作者指定一种风格一样，都是错误的。要是你们想在自己的美学批评中表现得彻底，你们就得禁止过分严肃和过分谦逊地去探讨真理，因为过分的严肃就是最大的滑稽，过分的谦逊就是最辛辣的讽刺。

最后，这是以对真理本身的完全歪曲的和抽象的观点为出发点的。作者的一切活动对象都被归结为“真理”这个一般观念。可是，同一个对象在不同的个人身上会获得不同的反映，并使自己的各个不同方面变成同样多的不同的精神性质；如果我们撇开一切主观的东西即上述情况不谈，难道对象的性质不应当对探讨发生一些哪怕是最微小的影响吗？不仅探讨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得出结果的途径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对真理的探讨本身应当是真实的，真实的探讨就是扩展了的真理，这种真理的各个分散环节在结果中是相互结合的。难道探讨的方式不应当随着对象而改变吗？当对象欢笑的时候，探讨却应当摆出严肃的样子；当对象令人讨厌的时候，探讨却应当是谦逊的。这样一来，你们就既损害了主体的权利，也损害了客体的权利。你们抽象地理解真理，把精神变成了枯燥地记录真理的裁判官。

也许不必去为这些玄妙的玩意儿伤脑筋？对真理是否干脆就应该这样去理解，即凡是政府的命令都是真理，而探讨只不过是一种既多余又麻烦的、可是由于礼节关系又不能完全取消的第三者？看来情况差不多就是如此。因为探讨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种同真理对立的東西，因此，它就要在可疑的官方侍从——严肃和谦逊（当然俗人对牧师应该采取这种态度）的伴随下出现。政府的理智是国家的唯一理性；诚然，在一定的时势下，这种理智也必须向另一种理智及其空谈作某些让步，但是到那时，后一种理智就应当意识到：别人已向它让了步，而它本来是无权的，因此，它应当表现得谦逊而又恭顺，严肃而又乏味。伏尔泰说过：除了乏味的体裁之外，其余的一切体裁都是好的。^⑥但在这里，乏味的体裁却是独一无二的体裁，只要指出《莱茵省等级会议辩论情况》就足以证明这一点。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干脆恢复那美好的旧式的德国公文体裁呢？请随意写吧，可是写出来的每一个字都必须同时是对自由的书报检查机关的阿谀奉承之词，而书报检查机关也就会让你们那既严肃又谦逊的言论顺利通过。可千万不要失去虔敬的意识啊！

[二]

在新的书报检查令中则出现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深奥，可以说出现了

一种精神的浪漫主义。旧的书报检查法令要求外在的、实际的、因而也是由法律规定的保证金，只要有了这种保证金作保，就是不受欢迎的编辑也能得到任用；检查令则剥夺了报刊出版者本人的全部意志。根据检查令的规定，政府的先见之明、当局的异常谨慎和洞察能力，都应当同内在的、主观的、不由外界决定的品质有关。可是，如果浪漫主义的不确定性、敏感的内心世界和主观的激昂情绪都变成了下面这种纯外在的现象，即外在的偶然性已不再表现为它那种实际的确定性和局限性，而表现为某种奇妙的灵光、表现为某种虚构的深奥和壮观，那么，检查令也未必能逃脱这种浪漫主义的命运。

报刊（整个新闻业都属于这一范围）的编辑应当由完全正派可靠的人担任。检查令首先指出“学术才能”是这种完全正派可靠的品格的保证。至于书报检查官究竟能不能具有对各种各样学术才能作出判断的学术才能，检查令对这一点没有提出丝毫怀疑。既然在普鲁士有这么一批政府所熟悉的万能天才（每个城市里至少有一个书报检查官），那么，这批博学多才的人物为什么不以作者的身份出现呢？要是这些因人数量众多、更因博学多才而显得声势浩大的官员们一旦崛起，用自己的声势去压倒那些仅仅用某一种体裁写作、而且连用这种体裁写作的才能也未经官方验证的可怜作者们，那么，这就会比用书报检查更快地消灭报刊中的一切混乱现象。这些老谋深算的、像罗马的鹅一样只要嘎嘎叫几声就可以挽救卡皮托利诺山^①的人们，为什么一声也不响呢？这些人实在太克制了。他们在学术界无声无臭，但是政府了解他们。

可是，假如这些人真正是一些哪一个国家也找不出来的人才（因为任何国家都没有见过完全由万能的天才和博学的才子组成的整个阶级），那么，挑选这些人才的人所具有的天才又该比他们高出多少啊！为了证明在学术界无声无臭的官员们的确有万能的学术才能，这些挑选者又该具有多么神秘的法术啊！我们在这种博学多才的官僚的阶梯上登得越高，接触到的人物也就越令人惊奇。一个拥有一批完善的报刊作为支柱的国家，是不是值得把这些人才变成一批有缺点的报刊的看守人呢？使一种完善的东西沦为对付不完善的东西的工具，这样做是不是适当呢？

你们所任命的这种书报检查官的人数越多，新闻出版界改进的机会就越少。你们把自己军队中身强力壮的汉子抽调出来，使他们成为不健康者的医生。

只要你们像庞培^②那样跺一下脚，从政府的每一幢大厦中就会跳出

一个全副武装的帕拉斯·雅典娜^⑨来。孱弱无力的报刊在官方报刊面前就会化为乌有。只要光明出现，黑暗就会消失。让你们的光放射出来吧，不要隐藏。我们不要有弊病的书报检查制度，因为甚至你们自己也不相信它是十全十美的，请给我们一种完善的报刊吧，这只要你们下一道命令就行了；几个世纪以来中国一直在提供这种报刊的范本。

然而，使学术才能成为报刊作者唯一的和必要的条件，这正是精神的使命，而不是保护特权，又不是要求遵守惯例，难道不是这样吗？难道这种条件不正是事物本身的条件，而不是特定人物的条件吗？

遗憾的是，书报检查令竟打断了对它的称颂。除了学术才能这种保证之外，它还提出了地位和品格方面的保证。地位和品格！

品格这样紧跟着地位，就好像是从地位中派生出来的一样。因此，我们首先就从地位谈起。地位被紧紧地夹在学术才能和品格之间，使人几乎要怀疑这种做法的居心是否纯正。

学术才能是一般要求，这是多么明显的自由主义啊！地位是特殊的要求，这是多么明显的非自由主义啊！把学术才能同地位扯在一起，这又是多么虚伪的自由主义啊！既然学术才能和品格都是极其不确定的东西，相反，地位却是一种极其确定的东西；那么，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得出结论说，根据必然的逻辑规律，不确定的东西要依赖确定的东西，并从它那里得到支持和内容呢？由此可见，如果书报检查官在解释检查令时说，地位是学术才能和品格借以在社会中表现出来的外在形式，尤其因为书报检查官本身的职位就保证他们的这种观点就是国家的观点，难道这样一来他们就算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吗？而不这样解释，至少下面的一些问题就根本无法理解：为什么学术才能和品格还不能作为作者的充分的保证呢？为什么地位是第三个必要的保证呢？可是，如果书报检查官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境地，如果这些保证之间很少有联系，或者甚至从来互不相干，那他们又应该怎样进行选择呢？可是，选择是少不了的，因为总得有人来担任报纸和杂志的编辑工作啊！书报检查官可能认为，没有地位保障的学术才能和品格都是成问题的，因为它们都是不确定的。而且，学术才能和品格离开地位而单独存在，这当然会使他们感到奇怪。相反，要是有了地位，书报检查官是不是还可以对品格和学问表示怀疑呢？在这种场合，书报检查官更多的是相信他们自己，而不是国家的判断；在相反的场所，他们更多的也是相信作者，而不是国家。难道书报检查官会这样不识事体、居心不良吗？当然，不能这样设想，而且，肯定谁也没有这样设想。因为遇到疑难时，地位是决定性的标

准，所以总的说来，它也就是绝对地起决定作用的东西。

因此，如果说过去检查令是由于自己的正统信仰而同书报检查法令发生冲突，那么现在它则是由于自己的浪漫主义而同书报检查法令发生冲突，因为浪漫主义同时始终是带有倾向的诗歌。保证金这种实际的真正保证变成了一种观念上的保证，而这种观念上的保证又变成了一种具有神奇的虚构的意义的、完全现实的个人的地位。保证的意义也起了同样的变化。现在已不是由出版者来选择那种需要他向当局担保的编辑，而是由当局替他选择向当局本身担保的编辑了。旧法令关心的是由出版者的保证金作保的编辑的工作；新检查令则不谈编辑的工作，而只谈编辑的身份；它要求的是体现为身份的特定的个性，而出版者的保证金就应当使它获得这种个性。新的检查令像旧的法令一样，也具有外在的性质。不过，旧的法令按照自己的本性宣布了某种实际上确定的东西并对它加以限制，而检查令则赋予纯粹的偶然性以空想的精神，并以普遍性的激情宣布了某种纯粹个人的东西。

但是，如果说浪漫主义的检查令在编辑问题上使最外在的确定性具有最亲切的不确定性的语调，那么，它在书报检查官问题上就使最暧昧的不确定性具有法律上的确定性的语调。

“在任命书报检查官时也应采取同样谨慎的态度，务使书报检查官一职确由那些经证明思想可靠和能力合格的人去担任，即由完全无愧于该职务所要求的那种光荣的信任的人去担任；这种人既慎重，又有洞察力，他们善于区别事物的形式与本质，当作品的内容与倾向本身已证实没有必要加以怀疑时，他们又善于十分得体地抛开怀疑。”

在这里，不再谈向作者要求的那种地位和品格，而是提出经证明思想可靠，因为地位本来就有了。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向作者要求的是学术才能，而向书报检查官要求的则是不附加任何规定的的能力。除了政治问题以外，全部贯串着理性主义精神的旧法令，在第3条中要求的是“有学术修养的”、甚至是“开明的”书报检查官。在检查令中，这两个附加语都不见了，同时，它向书报检查官要求的并不是如人们所理解的那种特定的、已发展并变成了实际能力的作者的才能，而是才能的萌芽即一般的能力。由此可见，才能的萌芽对现实的才能应起书报检查官的作用，虽然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们之间的关系分明应该是颠倒

过来的。最后，我们在这里顺便提一下，对书报检查官能力的实际内容并没有更详细的规定，因而这种能力的性质当然是模棱两可^①的。

其次，书报检查官一职应由“完全无愧于该职务所要求的那种光荣的信任”的人去担任。这种规定强调必须选择受人信任的人去担任书报检查官的职务，即认为这种人要完全无愧于（将会无愧于？）别人寄予的那种光荣的信任（而且是完全的信任）；关于这种累赘而虚伪的规定，就用不着详细分析了。

最后，书报检查官应当是这样的人：“这种人既慎重，又有洞察力，他们善于区别事物的形式与本质，当作品的内容与倾向本身已证实没有必要加以怀疑时，他们又善于十分得体地抛开怀疑。”

可是恰恰相反，检查令在前面却是这样规定的：

“与此相适应（即与追究倾向相适应），书报检查官也必须特别注意准备出版的作品的形式和语调，一旦发现作品因感情冲动、激烈和狂妄而带有有害的倾向，应不准其印行。”

这样一来，书报检查官就必须时而根据形式去判断倾向，时而又根据倾向去判断形式。如果说作为检查书报标准的内容以前就已经完全消失，那么现在形式也正在消失中。只要倾向是好的，形式的缺陷就无关紧要了。即使作品并不十分严肃和谦逊，即使它们看起来感情冲动、激烈和狂妄，也没有关系——谁会害怕这种粗糙的外表呢？必须善于把形式和本质区别开来。因此，规定的任何外表必然都被抛弃，而检查令最终必然是完全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因为用以辨别倾向的一切东西，反倒要由倾向来确定，而且反倒要用倾向来辨别。爱国者的激烈就是一种神圣的热情，他们的感情冲动就是一种恋人的激情，他们的狂妄就是一种自我牺牲的忠诚，这种忠诚是无限的，因而不可能是温和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1995年版，第110—113、127—132页）

注 释

①“真理是检验它自身和谬误的试金石”一说，是斯宾诺莎《伦理学》第2部分第43命题中的话。

②“风格如其人”是法国作家、自然科学家乔·路·勒·布丰（又译布封）1753年8月25日在法国科学院发表就职演说时的一个提法，后来成了一句名言。见布丰的

《风格论》。

③ 歌德《总结》中的话。

④ 席勒《论素朴的和伤感的诗》中的话。

⑤ 劳·斯特恩的《特利斯屈兰·善第先生的生平和见解》第1卷第11章中的话。

⑥ 这句话出自伏尔泰的《浪子·前言》。“体裁”的法文是“genre”，既可指“类型”，又可指“体裁”。伏尔泰指的是“类型”。

⑦ 卡皮托利诺山是罗马城中一个设有防御工事的小丘，上面建有朱诺神殿。相传公元前390年高卢人进犯罗马，夜袭卡皮托利诺山，朱诺神殿的鹅被惊动，发出叫声，惊醒了守卫该山的士兵而得救。

⑧ 庞培（格奈乌斯·庞培·马格努斯，公元前106—48），古罗马统帅和国务活动家。

⑨ 雅典娜，古希腊神话中的主要神祇之一，战神和智慧的化身，被认为是雅典的保护神。

⑩ “模棱两可”指态度、意见等不明确，既不肯定，也不否定。此处是对书报检查官的能力的一种讽刺。

马克思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

(第一篇论文)

关于新闻出版自由和公布省等级 会议辩论情况的辩论 (节选)

行业自由、财产自由、信仰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审判自由，这一切都是同一个类即没有特定名称的一般自由的不同种。但是，由于相同而忘了差异，以至把一定的种用作衡量其他一切种的尺度、标准、领域，那岂不是完全错了？如果一种自由只有在其他各种自由背叛它们自己而自认是它的附庸时，它才允许它们存在，这是这种自由气量狭窄的表现。

行业自由只是行业自由，而不是其他什么自由，因为在这种自由中，行业的本性是按其生命的内在原则不受阻挠地形成起来的。如果法院遵循它自己固有的法规而不遵循其他领域（如宗教）的规律的话，审判自由就是审判自由。自由的每一特定领域就是特定领域的自由，同样，每一特定的生活方式就是特定自然的生活方式。要狮子遵循水螅的

* 该文是马克思为《莱茵报》撰写的有关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若干文章中的第一篇，约写于1842年3月26日至4月26日。

马克思在论述中区别了“行业自由”与“一般自由”的原则，体现了以下对文艺有价值的思想：1. “自由的每一特定领域就是特定领域的自由”，也就是说，文艺要遵循它特有的规律。2. “在宇宙系统中，每一个单独的行星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太阳运转，同样，在自由的系统中，它的每个领域也是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自由这一太阳中心运转”，这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文艺活动“内部规律”和“外部规律”之间是统一的。3. “作者当然必须挣钱才能生活，写作，但是他决不应该为了挣钱而生活，写作”，这涉及作家写作的动机和目的问题。

生命规律，这难道不是反常的要求吧？如果我这样去推论，即既然手和脚以其独特的方式发挥职能，那么眼睛和耳朵这两种使人摆脱他的个体性的羁绊而成为宇宙的镜子和回声的器官，就应当有更大的活动权利，因而也就应当具有强化的手和脚的职能；如果我这样去推论，我对人体各种器官的联系和统一的理解将是多么错误呵！

在宇宙系统中，每一个单独的行星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太阳运转，同样，在自由的系统中，它的每个领域也是一面自转，同时又围绕自由这一太阳中心运转。宣称新闻出版自由是一种行业自由，这无非是在未保护之前先行扼杀的一种对新闻出版自由的保护。当我要求一种性格要按另一种性格的方式成为自由性格时，难道我不是抹杀了性格自由吗？新闻出版向行业说道：你的自由并不就是我的自由。你愿服从你的领域的规律，同样，我也愿意服从我的领域的规律。按你的方式成为自由人，对我说来就等于不自由；因为如果木匠要求他的行业自由，而人们把哲学家的自由作为等价物给了他，他是很难感到满意的。

我们想把辩论人的思想直截了当地叙述出来。什么是自由？他回答说：“行业自由。”这就好比一个大学生在回答什么是自由这一问题时会说“自由之夜”。

正如可以把新闻出版自由归入行业自由一样，其他任何一种自由也都可以归入行业自由。法官的行业是法律，传教士的行业是宗教，家长的行业是教养子女；难道我这样就表述了法律自由、宗教自由、伦理自由的本质了吗？

我们也可以把事情倒过来说，把行业自由看做只是新闻出版自由的一种。难道各个行业就只是用手脚工作，而不是同时也用头脑工作吗？难道只有作为言语的语言是唯一的思想语言吗？难道机械师不是用他的蒸汽机向我们的耳朵很清楚地说话吗？难道制床厂主不是向我们的脊背，厨师不是向我们的胃很明白地说话吗？所有这些种类的新闻出版自由都容许存在，唯独一种新闻出版自由即通过油墨来向我们的心灵说话的那种新闻出版自由不容许存在，这不是矛盾吗？

为了维护甚至仅仅是为了理解某个领域的自由，我也必须从这一领域的主要特征出发，而不应当从它的外部关系出发。难道被贬低到行业水平的新闻出版能忠于自己的特征，按照自己的高贵天性去活动吗？难道这样的新闻出版是自由的吗？作者当然必须挣钱才能生活，写作，但是他决不应该为了挣钱而生活，写作。

贝朗瑞^①唱道：